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鄧運鴻
電話：(02)2349-2356
電子信箱：yht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5001684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」第四條附表一、附表二p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(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) (11500168474-0-0.pdf、11500168474-0-1.pdf、11500168474-0-2.pdf)

主旨：「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」第四條附表一、附表二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以交航字第115001684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

